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知，豫光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28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披露豫光集团增资信息公告，拟引入投资者对豫光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持有豫光集团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43.5%，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豫光集团56.5%的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豫光集团《关于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披露增资信息公告的函告》，豫光集团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济管国资【2021】43号）、《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济资运【2021】46号），豫光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28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披露豫光集团增资信息公告，拟引入投资者对豫光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豫光集团43.5%的股权，引入的投资者将持有豫光集团56.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ycqjy.com>）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增资的形式引入投资者，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

行，是否有投资者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